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訴訟費用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名稱	說明
一、行政訴訟裁判費之徵收及免徵收 （一）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起繫屬之行政訴訟事件（以訴狀寄達或遞送至行政法院之時間為準），應徵收裁判費。（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至第九十八條之四） （二）有關裁判費之徵收數額如後附行政訴訟裁判費一覽表。（附件一） （三）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如已逾繳費期限，書記官應先查詢繳費情形，再為後續之處理。（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一百條第一項） （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不另徵收裁判費。（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一） （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	一、行政訴訟裁判費之徵收及免徵收 （一）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起繫屬之行政訴訟事件（以訴狀寄達或遞送至行政法院之時間為準），應徵收裁判費。（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至第九十八條之四） （二）有關裁判費之徵收數額如後附行政訴訟裁判費一覽表。（附件一） （三）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如已逾繳費期限，書記官應先查詢繳費情形，再為後續之處理。（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一百條第一項） （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不另徵收裁判費。（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一） （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	一、配合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五增訂第七款，爰予增列於第六款。 二、配合行政訴訟法新增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爰於第十款增列之。

行上訴，或上級行政法院因原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並移送至管轄行政法院，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二第二項）	行上訴，或上級行政法院因原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並移送至管轄行政法院，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二第二項）	
（六）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依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五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徵收裁判費：1、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2、聲請回復原狀。3、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4、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5、聲請重新審理。6、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7、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聲請事件。（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五）	（六）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依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五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徵收裁判費：1、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2、聲請回復原狀。3、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4、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5、聲請重新審理。6、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七）訴訟事件於收案或審查時發現係屬民事事件，或一部屬行政訴訟事件，一部屬民事事件，但當事人主張係行政訴訟事件，仍依行	（七）訴訟事件於收案或審查時發現係屬民事事件，或一部屬行政訴訟事件，一部屬民事事件，但當事人主張係行政訴訟事件，仍依行政訴訟事件徵收裁判費，審理後認無審判權而為移送時，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四辦	

政訴訟事件徵收裁判費，審理後認無審判權而為移送時，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四辦理。 (八)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九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徵收裁判費。(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九十八條之七) (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若因訴之變更或追加，致改行通常訴訟程序，應補行徵收不足額之裁判費。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若因訴之變更或追加，致改行簡易或通常訴訟程序，亦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若因當事人撤回部分訴訟標的或減縮訴訟標的金額（價額），致改行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應退還溢收之裁判費。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若因當事人	理。 (八)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九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徵收裁判費。(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九十八條之七) (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若因訴之變更或追加，致改行通常訴訟程序，應補行徵收不足額之裁判費。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若因訴之變更或追加，致改行簡易或通常訴訟程序，亦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若因當事人撤回部分訴訟標的或減縮訴訟標的金額（價額），致改行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應退還溢收之裁判費。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若因當事人撤回部分訴訟標的或減縮訴訟標的金額（價額），致改行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亦同。	

撤回部分訴訟標的或減縮訴訟標的金額（價額），致改行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亦同。 （十）行政訴訟事件應行通常、簡易、交通裁決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若因行政法院或當事人之誤認，致裁判費有溢收或徵收不足額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或命其補繳。（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 （十一）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三條） （十二）其他法院將訴訟移送至行政法院者，依行政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行政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其他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行政法院應補行徵收，或確定應予退還之數	（十）行政訴訟事件應行通常、簡易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若因行政法院或當事人之誤認，致裁判費有溢收或徵收不足額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或命其補繳。（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 （十一）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三條） （十二）其他法院將訴訟移送至行政法院者，依行政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行政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其他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行政法院應補行徵收，或確定應予退還之數額，通知原收款法院退還溢收部分。（參照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五） （十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裁判確	

額，通知原收款法院退還溢收部分。（參照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五） （十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裁判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該裁定得為執行名義；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 （十四）因行政訴訟法修正或司法院令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金額或價額之提高，致繫屬中原依通常訴訟程序進行之事件，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者，應主動通知當事人辦理退費。 （十五）訴訟事件經高等行政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裁判，當事人不服向最高	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該裁定得為執行名義；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 （十四）因行政訴訟法修正或司法院令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金額或價額之提高，致繫屬中原依通常訴訟程序進行之事件，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者，應主動通知當事人辦理退費。 （十五）訴訟事件經高等行政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裁判，當事人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裁判並發回原高等行政法院後，因行政訴訟法修正	

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裁判並發回原高等行政法院後，因行政訴訟法修正或司法院令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金額或價額之提高，致該更審事件依法應改行簡易訴訟程序並裁定移送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者，原高等行政法院徵收之裁判費不予退還。	或司法院令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金額或價額之提高，致該更審事件依法應改行簡易訴訟程序並裁定移送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者，原高等行政法院徵收之裁判費不予退還。	
二、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必要費用之徵收及免徵收 （一）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及交通費，不另徵收。（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二項） （二）行政訴訟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五千元以上者，執行費用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七分之一（參照臺北高等行	二、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必要費用之徵收及免徵收 （一）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及交通費，不另徵收。（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二項） （二）行政訴訟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五千元以上者，執行費用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七分之一（參照臺北高等	配合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六修正，爰就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政法院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北高行貞文字第一〇一〇〇〇〇八八四號令、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中高行鴻文字第一〇一〇〇〇〇三五九號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高行瓊文字第一〇一〇〇〇〇三五八號令及智慧財產法院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智院真文字第一〇一〇〇〇〇七七二二號令)。	行政法院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北高行貞文字第一〇一〇〇〇〇八八四號令、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中高行鴻文字第一〇一〇〇〇〇三五九號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高行瓊文字第一〇一〇〇〇〇三五八號令及智慧財產法院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智院真文字第一〇一〇〇〇〇七七二二號令)。	
(三)行政訴訟之強制執行,免徵郵電送達費。	(三)行政訴訟之強制執行,免徵郵電送達費。	
(四)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執行行為之食、宿及交通費,不另徵收。	(四)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執行行為之食、宿及交通費,不另徵收。	
(五)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以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應徵收。其各	(五)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以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應徵收。其各	

該收費標準，應依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之規定為之。（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	該收費標準，應依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之規定為之。（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	
三、撤回或和解成立時，裁判費之退還 （一）當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撤回上訴或抗告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之裁判費三分之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 （二）當事人成立訴訟上之和解者，得於和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 （三）交通裁決事件有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視為撤回起訴之情形者，法院應依職權退還已繳之裁判費。（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五第二項）	三、撤回或和解成立時，裁判費之退還 （一）當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撤回上訴或抗告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之裁判費三分之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 （二）當事人成立訴訟上之和解者，得於和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 （三）交通裁決事件有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視為撤回起訴之情形者，法院應依職權退還已繳之裁判費。（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五第二項）	本點未修正。

（四）當事人如未主動聲請退還裁判費，除有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五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依職權主動退還，惟因慮及當事人恐不諳可聲請退還裁判費之規定，基於司法為民之理念，仍宜主動告知或通知當事人可為聲請。	（四）當事人如未主動聲請退還裁判費，除有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五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依職權主動退還，惟因慮及當事人恐不諳可聲請退還裁判費之規定，基於司法為民之理念，仍宜主動告知或通知當事人可為聲請。	
四、行政訴訟事件因無審判權或無管轄權而為移送時，俟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書記官即應速將裁定正本及相關卷證、送達證書等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如當事人已繳納裁判費，並應注意將繳費之收據附入卷內。如日後發生應予退還費用之情形，受移送之法院應確定應予退還之數額，通知原收款法院退還，並副知當事人。（參照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三第三項、第十二條之四、第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四、行政訴訟事件因無審判權或無管轄權而為移送時，俟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書記官即應速將裁定正本及相關卷證、送達證書等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如當事人已繳納裁判費，並應注意將繳費之收據附入卷內。如日後發生應予退還費用之情形，受移送之法院應確定應予退還之數額，通知原收款法院退還，並副知當事人。（參照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三第三項、第十二條之四、第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本點未修正。
五、相關參考例稿及說明 （一）各級行政法院書記	五、相關參考例稿及說明 （一）各級行政法院書記	配合司法院資訊管理處更名為資訊處，第十款酌

官查詢當事人是否已繳納裁判費之簡答表例稿，如附件二至附件四。 （二）各級行政法院於當事人撤回起訴、上訴、抗告或成立訴訟上和解後，告知當事人可依法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之通知函例稿，及可隨上開通知函檢附或當庭交付之「行政訴訟聲請退還裁判費狀」例稿及「行政訴訟撤回或和解退還裁判費聲請須知」，如附件五至附件十三。 （三）交通裁決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視為原告撤回起訴，有關「交通裁決事件職權退還裁判費須知」及行政法院函請原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例稿，如附件十四及附件十五。 （四）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而上訴（抗告）裁判費係於原行政法院繳納，上級行政法院核准退費聲請後，通知原行政法院辦理退費之例稿，如附件十	官查詢當事人是否已繳納裁判費之簡答表例稿，如附件二至附件四。 （二）各級行政法院於當事人撤回起訴、上訴、抗告或成立訴訟上和解後，告知當事人可依法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之通知函例稿，及可隨上開通知函檢附或當庭交付之「行政訴訟聲請退還裁判費狀」例稿及「行政訴訟撤回或和解退還裁判費聲請須知」，如附件五至附件十三。 （三）交通裁決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視為原告撤回起訴，有關「交通裁決事件職權退還裁判費須知」及行政法院函請原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例稿，如附件十四及附件十五。 （四）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而上訴（抗告）裁判費係於原行政法院繳納，上級行政法院核准退費聲請後，通知原行政法院辦理退費之例稿，如附件十	作文字修正。

六及附件十七。 （五）當事人成立訴訟上和解，而上訴裁判費係於原行政法院繳納，上級行政法院核准退費聲請後，通知原行政法院辦理退費之例稿，如附件十八及附件十九。 （六）原行政法院收費後認無管轄權而移送至他行政法院，當事人撤回起訴或成立訴訟上和解，受移送之行政法院通知原收款行政法院退費之例稿，如附件二十至附件二十三。 （七）行政法院於當事人撤回起訴、上訴、抗告、再審之訴或和解成立後，通知內部單位退費之例稿，如附件二十四至附件二十六。 （八）因無審判權，將卷宗送交受移送法院之例稿，如附件二十七及附件二十八。 （九）已請司法院資訊管理處將上開例稿二至二十八建置於各級行政法院書記官電腦作業系統中，請自行點選列印。 （十）有關建請司法院資	六及附件十七。 （五）當事人成立訴訟上和解，而上訴裁判費係於原行政法院繳納，上級行政法院核准退費聲請後，通知原行政法院辦理退費之例稿，如附件十八及附件十九。 （六）原行政法院收費後認無管轄權而移送至他行政法院，當事人撤回起訴或成立訴訟上和解，受移送之行政法院通知原收款行政法院退費之例稿，如附件二十至附件二十三。 （七）行政法院於當事人撤回起訴、上訴、抗告、再審之訴或和解成立後，通知內部單位退費之例稿，如附件二十四至附件二十六。 （八）因無審判權，將卷宗送交受移送法院之例稿，如附件二十七及附件二十八。 （九）已請司法院資訊管理處將上開例稿二至二十八建置於各級行政法院書記官電腦作業系統中，請自行點選列印。 （十）有關建請司法院資	

訊處（原名資訊管理處）開發各級行政法院審判系統與收費查詢系統之整合，以使書記官直接於電腦上查詢繳費情形乙事，業經該處以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處資一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八二八號函復如後附，請自行參酌。	訊管理處開發各級行政法院審判系統與收費查詢系統之整合，以使書記官直接於電腦上查詢繳費情形乙事，業經該處以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處資一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八二八號函復如後附，請自行參酌。	

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訴訟費用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點

附件一「行政訴訟裁判費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
行政訴訟裁判費一覽表
<table>
<tr><th rowspan="2">徵收裁判費項目</th><th colspan="5">裁判費金額(單位：新臺幣)</th></tr>
<tr><th>通常訴訟程序</th><th>都市計畫審查程序(109.07.01新增)</th><th>簡易訴訟程序</th><th>羈押法、監獄行刑法簡易訴訟程序(109.07.15新增)</th><th>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th></tr>
<tr><td>起訴事件</td><td>4000元</td><td>4000元</td><td>2000元</td><td>1000元</td><td>300元</td></tr>
<tr><td>上訴事件</td><td>6000元</td><td>6000元</td><td>3000元</td><td>1500元</td><td>750元</td></tr>
<tr><td>抗告</td><td>1000元</td><td>1000元</td><td>1000元</td><td>500元</td><td>300元</td></tr>
<tr><td>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td><td>1000元</td><td>1000元</td><td>1000元</td><td>500元</td><td>300元</td></tr>
<tr><td>聲請回復原狀</td><td>1000元</td><td>1000元</td><td>1000元</td><td>500元</td><td>300元</td></tr>
<tr><td>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td><td>1000元</td><td></td><td>1000元</td><td>500元</td><td>300元</td></tr>
<tr><td>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td><td>1000元</td><td>1000元</td><td>1000元</td><td>500元</td><td>300元</td></tr>
<tr><td>聲請重新審理</td><td>1000</td><td></td><td>1000</td><td>500</td><td>300</td></tr>
</table>
</td>
<td>
行政訴訟裁判費一覽表
<table>
<tr><th>徵收裁判費項目</th><th>裁判費金額(單位：新臺幣)</th></tr>
<tr><td>起訴事件</td><td>4000元
(通常訴訟程序)
2000元
(簡易訴訟程序)
300元(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td></tr>
<tr><td>上訴事件</td><td>6000元(通常訴訟程序)
3000元(簡易訴訟程序)
750元(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td></tr>
<tr><td>抗告</td><td>1000元(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
300元(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td></tr>
<tr><td>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td><td>1000元(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
300元(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td></tr>
<tr><td>聲請回復原狀</td><td>1000元(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
300元(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td></tr>
<tr><td>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td><td>1000元(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
300元(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td></tr>
<tr><td>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td><td>1000元(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
300元(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td></tr>
<tr><td>聲請重新審理</td><td>1000元(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
300元(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td></tr>
<tr><td>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td><td>1000元(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
300元(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td></tr>
<tr><td>再審之訴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td><td>2000元(簡易訴訟程序)
300元(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td></tr>
</table>
</td>
<td>
一、配合新增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五第七款就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聲請事件之裁判費徵收定有明文，爰修正本表。
二、羈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十四
</td>
</tr>
</table>

	元		元	元	元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1000元		1000元	500元	300元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聲請事件		1000元			
再審之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2000元	1000元	300元
再審之訴（高等行政法院）	4000元(通常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	4000元(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第一審判決)	3000元(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審判決)	1500元(羈押法、監獄行刑法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審判決)	750元(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上訴審判決)
再審之訴（最高行政法院）	6000元	6000元	3000元(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審判決)	1500元	750元(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上訴審判決)
聲請再審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500元	300元

再審之訴（高等行政法院）	4000元(通常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 3000元(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審判決) 750元(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上訴審判決)
再審之訴（最高行政法院）	6000元(通常訴訟程序) 3000元(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審判決) 750元(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上訴審判決)
聲請再審	1000元(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 300元(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爰配合上開規定，修正本表。